

结算账号资金管理证明 V1.1

本单位向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申请银联卡、扫码等相关支付业务，因业务需要的原因，须将本单位交易资金授权入账到如下账户：

入账银行及网点：中国银行厦门金边路支行

入账账号：406562219659

入账账户名称：厦门胡里山炮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入账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50203664721193C

入账方法人姓名：翁鹭青

入账方法人身份证：350204196604011039

入账方法人手机号码：138 0601 8436

本单位与被授权入账单位/个人均保证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及银联各项业务规定操作，保证所有交易确有真实商品交易或服务发生，保留相应的签购单和销售（服务）单据。涉及退货、差错调整等情况，贵司可根据相关报表或者本单位提交的调账申请直接从以上账户进行扣款或者调整。如果出现争议或纠纷，本单位与被授权入账单位/个人将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签章）：

申请人（签章）：



被授权入账单位/个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主任办公会

会议议题申报单

申报部门：文旅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3 月 3 日

议 题	厦门胡里山炮台景区人事网专线故障维修专报件
建议列席人员	胡镇辉
紧急程度	
申报部门签审	1. 李 2025.3.5
办公室签审	维修金额超过1000元，且为单一品牌采购方式，建议上会研究，请中心领导签批。 郭斌 2025.3.5
分管领导签审	拟同意签批，请贾主任阅，请刘主任批。 2025.3.5 拟同意签批，请刘主任批，贾主任阅。 2025.3.5
主任签批	上会研究 王勇 5/3
备 注	1. 议题汇报人 胡镇辉 2. 涉密情况：是 () 否 (√)
议题联系人：胡镇辉 联系电话：18906040136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 财务专报件

厦胡保(2025)财专报4号

专报标题	厦门胡里山炮台景区人事网专线故障维修专报件		
经办人		部门	
专报内容	<p>厦门胡里山炮台景区人事网专线由单位自费建设，一端在早期老党校旅游局，一端在保护中心，目前出现故障，经电信公司和市信息中心检测两端设备老化，光信号衰减，需要更换相关设备，费用控制在2千5百元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领导批示。</p>		
公司 财务部 意见	<p>批阅意见... 胡学军 2025.3.5</p>		
公司 领导 意见	<p>批阅意见... 1吉)mm 2025.3.5</p>		
保护中心 财务部 意见	<p>请领导批示。 2025.3.5</p>		
保护中心 分管领导 意见	<p>批阅意见, 请领导批示, 请领导批示。 批阅意见, 请领导批示, 请领导批示。 2025.3.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m 2025.3.5</p>		
保护中心 领导 意见	<p>同意</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3</p>		

银联商务特约商户支付业务变更单

年 月 日

注册名称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	商户编号	89835024733010Y 89835024733010P 8983502473301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证件号	12350200426600927W		
商户代理人(授权经办人)	胡镇辉	手机号	1890604013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配置授权经办人为商户服务平台初始管理员, 并使用前述手机号接收初始用户名和密码和进行身份校验等 *商户服务平台指商户统一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hinaums.com/uisportal/) 和银联商务 APP 等			
新增业务	新增项	交易手续费/服务费或其他	
变更业务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账户名称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	厦门胡里山炮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407870731465	40656221965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梧村支行	中国银行厦门金边路支行	
终止业务			
其他需要补充信息与约定:			
特别约定:			
1、特约商户申请新增或变更的业务, 收单机构在合同生效后需按支付业务法规和收单机构业务规程进行审查, 最终实际开通的业务以审查结果为准。 2、变更单和申请书、支付服务协议/产品服务协议构成完整合同, 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变更单为准, 本变更单未约定的按申请书、支付服务协议/特约商户协议执行, 收单机构可能会不时修订协议并在收单机构官方网站/APP 公示, 修订后的协议自公示之日起满 30 日生效, 双方应适用届时最新版本协议, 特约商户可以自行在收单机构官方网站 (www.chinaums.com 首页底部栏目“服务协议”)/APP 查阅协议, 如特约商户不接受届时最新版本协议, 应停止使用收单机构的服务, 如特约商户向收单机构提交业务申请或继续使用收单机构服务的, 视为完全接受最新版本协议。			
特约商户签字/盖章 		收单机构 (盖章)	

